

三网融合背景下青少年网络犯罪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探究

于 冲*

【内容摘要】 青少年网络犯罪态势的长期居高不下,与网络的广泛普及和代际转换有着紧密联系。随着青少年网民逐渐成为网络空间中的重要参与主体,青少年网络应用行为的类型和网络中良莠不齐的信息内容,成为影响青少年犯罪的关键因素。当前,青少年网络犯罪在原有特征的基础上,进一步朝着团伙化、网上邀约化、智能化和向农村扩展的趋势发展。

【关键词】 青少年犯罪 网络犯罪 犯罪分类 犯罪特征

三网融合^②逐步完成的信息时代背景下,网络凭借其自身的开放性、虚拟性、便捷性强烈吸引着众多的网民,正在由传统的信息平台转向社会生活平台,网络在青少年的日常生活中逐步开始占有一席之地。尤其智能手机的上网功能,使得青少年有更多的渠道和机会去尝试网络中各种各样的新奇“玩法”——甚至是犯罪。2004年,由成龙主演的影片《新警察故事》中就讲述了一群“新潮”的香港青少年将重大抢劫案编成网络游戏,利用高超的网络技术为非作歹,导演称之为“新人类”。事实上,这样的“新人类”在现实生活中已不少见:他们因沉湎于网络,或者受到网络黄色信息的侵蚀,频频实施诈骗、强奸、抢劫等犯罪行为。青少年网络犯罪及其社会救助已然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

一、青少年网络应用行为与犯罪诱因

客观地讲,青少年网络犯罪的出现,是随着网络飞速发展而产生的,是青少年参与信息时代所必然带来的一种现象,它与真正意义上的计算机犯罪、网络犯罪的产生具有共同的时代必然性和发展相似性。

(一) 背景分析: 青少年网民的规模现状与网络应用行为

随着智能手机的发展,移动网络与计算机网络逐步完成对接,在此背景下,我国网民数量迅速攀升。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2年1月发布的《第2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及《2011年中国青少年上网行为调查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1月,中国网民数量突破5亿,达到5.13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38.3%,其中,中国青少年网民^③规模已达2.32亿,占整体网民的45.1%,占青少年总体的64.4%。由此可见,青少年已经成为网络受众群体中最大的一个群体,而在这一群体里,青少年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首次超过台式电脑,达73.0%,规模达9441万。一般来说,青少年对于网络使用机会的增加和网民比例的提高,对于青少年自身的学习生活和社会的整体进步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是,由于青少年受其自身发展阶段的影响,道德观念与规范观念尚未完全确立,可塑性较大,网络的大范围普及也给青少年成长带来巨大的负面性冲击,因而青少年在网络中正走向处于更大的不

* 于冲,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② 三网融合,通常是指以手机移动网络为代表的电信网、以有线电视为代表的广播电视网和以互联网为代表的计算机通信网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使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实现信息数据资源共享的对媒体业务。

③ 青少年网民指年龄在25周岁以下的网民。

确定状态之中。

从青少年主要网络应用行为方面讲,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权威数据显示,截止到2011年1月初,中国青少年网民网络使用仍然保持较突出的娱乐特点,从网络娱乐上,青少年网民在网络视频(66.6%)、网络文学(48.1%)和网络游戏(74.8%)上的使用率均高于整体网民。不难发现,青少年网络应用的娱乐化特点比较突出。同时,青少年在网络沟通交流上也表现得非常活跃,其在社交网站(62%)和博客(74.1%)上的使用率分别高于整体网民10.6和9.7个百分点。^①根据资料显示,将近80%的青少年上网是玩网络游戏,其余是网上聊天和浏览不健康的网站,青少年成为网络游戏和网络聊天的主体。^②

关于青少年网络应用行为的调查数据显示,目前青少年网民的主要网络行为包括信息获取、网络游戏和网络社交。可以说,网络以其便捷高速的信息存储和传输为网民带来了瞬间获取信息的喜悦,网络交友也彻底打破了空间的束缚,使天涯海角的网民进行远程互动,这些都是网络给人们生活带来的巨大进步。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由于网络空间中充斥着各种各样的有害信息和低俗诱惑,也严重影响了青少年网民的健康成长,甚至成为诱发其犯罪的重要因素。因此可以说,对于青少年而言,网络的发展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青少年可以利用网络培养自己的信息获取意识和信息整合能力,通过网络搜索工具提高学习的效率;另一方面,网络空间中的失范性也提高了青少年“触网”的比例,大大增加了青少年网民实施犯罪可能。质言之,由于青少年在生理心理上均处于特殊发展阶段,社会经验和生活阅历均不成熟,缺乏正确的自我评价以及明辨是非曲直的能力,尤其在心理和情绪上具有易变性和冲动性,极易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统计资料显示,目前正有70%的青少年因受网络色情暴力内容影响而诱发盗窃、抢劫、强奸、杀人、放火等几类严重犯罪。^③

(二) 网络犯罪诱因解读:网络对青少年犯罪的诱发

反观大部分青少年网络犯罪案例,可以发现他们的犯罪动因有着高度的相似性。他们或因无钱上网去实施财产犯罪,或因沉溺于网络暴力、色情而实施其他犯罪,因此,网络空间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有害信息、渲染血腥暴力的网络游戏以及低级庸俗的网络聊天等,都是诱发青少年逐步走向犯罪的重要因素。正是这些网络不良应用行为,弱化了青少年网民的道德规范意识,一步步强化了他们的犯罪心理,网络诱因俨然成为“80后”、“90后”犯罪的重要特原因之一。

统计数据显示,2000年我国立案侦查的青少年网络犯罪案件为2700余起,2001年增至4500余起,2002年为6600余起,而到了2008年则迅速攀升至近6万件。^④此外,笔者在案例整合研究过程中也发现,各地法院审理的青少年网络犯罪案件呈逐渐上升趋势。例如,据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少年案件审判庭的资料显示,2008年因迷恋网络而走上犯罪道路的青少年占全部未成年犯的50%,2009年1至6月占全部青少年犯罪人数的80%。^⑤宜丰县法院通过对近四年来审理的青少年犯罪案件调查分析,与网络有关青少年犯罪案件占总案件的47.6%,且呈递增趋势,网络已成为诱发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⑥

客观地讲,网络空间的虚拟性和开放性,迎合了青少年通过伪装“马甲”宣泄自己成长压力与困惑的逆反心理,他们在网络中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情而不需要担心老师和父母的管教。正是这种长期在网络空间中缺乏道德规范约束的行为模式影响,极易使青少年偏离健康的成长路径。同时,网络的虚拟

①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1年中国青少年上网行为调查报告》,第11页。

② 李东红《网络诱发青少年犯罪揭秘》,载《河南日报》2007年5月25日第9版。

③ 张颖《青少年网络犯罪的现状及对策》,载《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

④ 周晖、黄肃杨《网络犯罪人员心理特征分析》,载《公安研究》2005年第1期。

⑤ 佚名《西湖法院:网络诱发未成年人犯罪现象不容忽视》,http://www.cnjjwb.com/news/html/news_show-21591.html,2012年7月16日访问。

⑥ 佚名《宜丰县法院反映未成年人涉网犯罪现象突出应引起重视》,载http://yc.jxzfz.gov.cn/Html/gddt/2009/06/607220090624121100.html,2012年6月20日访问。

性和失范性极易使青少年产生角色偏离,产生违规违法的冒险心理和侥幸心理,甚至一部分青少年产生人格扭曲和心态变异,从而成为“两面人”或“多面人”。^①对此,美国匹兹堡大学心理学家金伯利·杨格对青少年网民的网络心理特征进行了长期跟踪研究。调查结果显示,青少年网民上网开始均是先感受上网的无穷乐趣,通过上网逃避现实,下网后烦躁不安,为享受上网的乐趣而不惜支付巨额的上网费用;有的宁可荒废学业,也要与网络为伍;他们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做自己想做的事,几乎没有克制与约束,处于失控状态。^②

二、青少年网络犯罪的主要类型

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青少年网络犯罪较之传统犯罪类型研究呈现了复杂性和多样性的特点,其充分借助了互联网的便捷,存在场所和组织形式也具有很强的差异化色彩。具体而言,根据近年来对已经侦破和立案的青少年网络犯罪的类型进行分析,目前我国青少年网络犯罪行为主要包括:青少年以计算机网络为对象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如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行为;青少年利用计算机网络为媒介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如借助网络实施诈骗、造谣诽谤、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青少年基于网络诱因而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如因网络色情、网络游戏暴力等不良信息的诱惑而实施的抢劫、强奸、故意伤害等犯罪行为。^③

(一) 以计算机网络为对象实施的犯罪

随着互联网代际转换的完成,人们已经迈入了互联网 2.0 时代,互联网不再是作为高精尖的网络系统出现在公众面前,而是逐步成为一种社会交往生活的重要平台和工具。在此背景下,单纯针对网络实施的非法攻击和违法犯罪也在逐步减少,互联网发展早期关于“黑客少年”、“网络神童”的称谓也随着计算机神秘面纱的揭开而逐渐淡化。因此,青少年网络犯罪中,纯粹以网络为对象实施的犯罪已经不再是主要的犯罪类型。常见的此类犯罪大致包括以下三方面。(1) 以网络及其用户作为攻击对象而实施的犯罪:主要包括擅自进入、使用计算机系统,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破坏计算机数据和应用程序等。(2) 利用网络侵犯公共信息安全:主要指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危害国家信息安全。从主观上看,青少年实施此类犯罪的目的和动机并不在于危害国家安全,而是基于他们自身好动逞强的特性,常常以黑客身份擅自侵入公共信息系统或侵入国家政治、经济及军事等要害部门的计算机系统,盗取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尽管这类犯罪中的大部分人主观上并无任何危害国家安全或者非法牟利的目的,但结果上却往往给国家安全造成巨大隐患。(3)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主要指制造、传播网络病毒,故意实施破坏性的网络犯罪。青少年网络犯罪故意制作、传播病毒的动机尽管各有不同,但由于他们自身不分轻重,在客观上均具有严重的危害性。例如 2007 年“熊猫烧香”病毒肆虐互联网,数十万台计算机感染该病毒,在短短两个月内使上百万个人用户、网吧及企业局域网用户遭受感染和破坏,而“熊猫烧香”病毒的始作俑者李俊和其他几名主要犯罪人都是只有 20 多岁的青年。^④

值得注意的是,在网络游戏的虚拟世界中,青少年“玩家”除了通过在线“冲级”获取游戏装备之外,还可以在 game 社区里面购买自己所需的游戏装备,游戏装备在青少年玩家心目中几乎成了与金钱同等重要的物品。因此,游戏装备随之成为一项网络空间中的可交易品,交易形式要么通过“传奇金币”等虚拟货币,要么直接通过网银充值转账的方式直接以人民币购买,这就随之产生了青少年针对虚拟财产实施的 network 犯罪问题。目前,随着理论界和实务部门对虚拟财产犯罪研究的深入,对于虚拟财产的刑法保护也已经逐渐得到重视,但这并不否认青少年网络虚拟财产犯罪也已经成为一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

① 孙召路《网络虚拟性与青少年的角色冲突》,载《青少年研究》2003 年第 3 期。

② 焦君华《痴迷网络导致的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研究》,华中师范大学 2008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陈晨主编《青少年网络伤害研究报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20 页。

④ 佚名《“熊猫烧香”现象令人忧虑》,http://www.cnr.cn/hnfw/fzpd/yw/200801/t20080121_504683642.html,2012 年 7 月 18 日访问。

引发不安定因素的犯罪类型。

(二) 以网络为工具或者手段实施的诈骗、色情等传统型犯罪

青少年实施犯罪时可以充分利用网络的虚拟性,将自己的真实身份、地址等隐蔽起来,比传统的盗窃、诈骗更容易达到目的。例如,合肥市公安局刑警队打掉了一个由4男1女组成的网络犯罪团伙,该团伙年龄最大的21岁,最小的17岁,为一典型青少年网络犯罪团伙,该团伙先用“诱惑”、“蓝色妖姬”等网名与男网友聊天,取得对方信任后,将受害人骗至偏僻处进行抢劫和敲诈,被抓获时已作案达60余起,涉案金额6万余元。^①此外,利用网络制作、传播、出售淫秽物品,从事实施网络色情犯罪也日益成为青少年犯罪的主要类型。由于我国24岁及以下的青少年在全国网络用户中占了一半以上,因而他们成了网络色情的最大受害群体之一。但更为可悲的是,一些青少年不仅自己浏览色情信息,还单独或伙同他人制作、传播、出售淫秽物品,由受害者转而变为网络犯罪的实施者。^②

(三) 由网络诱发的各种青少年犯罪

青少年网络犯罪作为一种犯罪现象的统称,其在外延上还包括基于计算机网络技术及网络有害信息所诱发的青少年犯罪。例如,网络色情信息诱发青少年实施的强奸、猥亵等色情犯罪;为筹集上网费用而导致的抢劫、偷盗、敲诈勒索甚至于绑架杀人等犯罪;由网络及网络游戏所诱发、引发的杀人、伤害等违法犯罪等。

1. 青少年网络暴力性犯罪: 基于网络暴力内容的诱导。网络中充斥着大量的暴力性信息,数据显示,网络的非教育信息中有70%直接涉及网络暴力,尤其是网络游戏中的打斗场面更是以传递暴力信息为主。长期接触和吸纳这些网络中的暴力信息,间接造成青少年逐步形成冷漠、残忍的性格,实际上,受网络暴力信息的冲击和蛊惑,青少年实施的暴力性犯罪也在逐渐增多。由于部分青少年沉迷于网络而无法自拔,导致现实生活中因网络引起的暴力冲突越来越多,甚至使很多青少年为此付出了血的代价。^③

2. 青少年性犯罪: 基于网络不良信息的误导。尽管目前网络中的色情信息已经经过严格筛查,但仍混杂着诸多不良信息,由于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比较薄弱,在不经意间点进色情网站链接后,在大量网络色情图片和色情文字的刺激下,逐渐会对青少年的心理产生一种暗示作用,更会对成长中的青少年性心理产生一种扭曲性的误导作用,从而引发一系列的青少年性犯罪案件。

3. 青少年侵财类案件比重大: 为筹措上网资金而实施犯罪。对于青少年而言,网络既是充满海量信息与娱乐资讯的猎奇舞台,也是耗费财力、物力的吸金器,尤其青少年玩网络游戏,不仅需要支付上网费用,大部分游戏还需要支付“游戏点”、“装备费用”等等,为了将网络游戏玩得出色而向其他玩家或游戏运营商购买游戏装备的费用是惊人的。^④因此,部分青少年或由于无力支付游戏费用,或由于满足网络攀比的虚荣心,最终诱发了在青少年犯罪中占较大比例的财物型犯罪。更严重的是,个别青少年为了上网筹集费用,甚至杀害自己的亲戚或父母。^⑤

4. 网络诱发的危害社会秩序犯罪。由于青少年自制能力相对较差,叛逆性较强,做事容易冲动、不

① 拜荣静:《青少年网络犯罪及其心理特征分析》,载《社科纵横》2006年第9期。

② 纪秋发:《青少年网络犯罪:原因与对策分析》,载《青年探索》2007年第5期。2005年1月,我国破获的第一例境内外相互勾结的淫秽色情网络案——“九九情色论坛”网站的创始人就是一名19岁的福建出境人员,而30万注册会员中大多数是青少年。网站居然模仿校园体系构建组织体系,网络管理维护人员也冠以“班主任、教导主任、校长”等名称。

③ 仇玉平:《北京少年网上结帮网下互殴》,载《法制与新闻》2006年12月5日。例如,2004年3月在四川达县一网吧内,某职业学校18岁的女学生刘某和同学冯某正在上网,与另外两人发生争吵,刘某不服请来一位朋友找对方评理,并纠集朋友将3人砍伤打倒后,又强行拖上3辆出租车,挟持到郊区一个隧洞内,女学生刘某等3人再次遭到拳打脚踢……又如,2002年1月3日晚,武汉市某青年阿勇一伙因为和人上网时发生争吵,便持刀、啤酒瓶对该人及其朋友张某进行疯狂追杀,张某挨了10余刀后经抢救无效死亡。阿勇等人在将张某捅死后将凶器一扔,竟然没有一丝害怕,换个网名又继续上网。

④ 李松涛:《谁能救救我们的孩子?》,载《中国青年报》2007年5月28日。

⑤ 详见由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检察院结合办案实践制作纪实专题片《谁夺走了我们的孩子》。

计后果,因此网络诱发的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犯罪活动也比较突出。^①同时,部分青少年受社会不良因素的影响,在人生价值观的塑造上产生了一定偏离,加之一些青少年狂热追捧网络暴力场面,学习生活中发生争端时首先考虑的是“用拳头说话”,从而导致一些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的发生。

三、青少年网络犯罪的特征与演变趋势

作为描述青少年相关犯罪现象的集合,无论在网络空间还是在现实空间,青少年网络犯罪都存在一些特殊的表现特征。需要指出的是,对“青少年网络犯罪”这一现象的评价,核心在于网络诱发犯罪这一法律性质,与纯正的计算机犯罪或者网络犯罪的相关性不大,因而研讨青少年网络犯罪的特征在刑法上只具有有限的意义,但是识别这些特征,仍然有助于我们将青少年网络犯罪与其他一些青少年犯罪类型相区分,从而深化对“青少年网络犯罪”这一现象的认识,以便刑法更好地进行评价。

笔者认为,青少年网络犯罪除了具有刑法学意义上的基本特征之外,同时由于网络犯罪本身所具有的信息时代的特殊性,与传统的青少年犯罪行为相比,具有新的特征。对青少年网络犯罪的特征的认识,可以从其主体特征、行为特征和主观动机三方面进行考察。

(一) 青少年网络犯罪的主体特征

1. 犯罪形态上的团伙性:网上邀约犯罪成为新动向。青少年个人自控能力、智力等素质相对较弱,要凭借个人能力实施暴力犯罪、诈骗犯罪等,成功可能性不大。因此,共同的心理特质和群体认同、身份认同使他们易成结伙之势,从青少年犯罪的现状来看,团伙犯罪、突发性犯罪占据着较大的比例,其中,网上帮派犯罪成为青少年犯罪新动向。尽管这些在网络上通过各种讨论组和公告牌等手段结识的青少年网络犯罪帮派,虽未形成传统意义上的犯罪组织,但却比传统的组织犯罪破坏性更大。据有关数据显示,在与网络有关的青少年犯罪案件中,80%以上都有通过QQ等即时通讯工具进行联系的情况,一些青少年利用QQ群结成帮派,聚集犯罪。^②从目前青少年网络结社或者网络帮派意识现状来看,不难发现,青少年特有的渴望(受到关注、英雄主义情节、小团伙意识积极、哥们义气)推动着青少年网络帮派的形成和发展,并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不断扩张蔓延的趋势。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类似的青少年网络组织已达数百个之多,在百度搜索引擎中输入“网络帮派”、网络帮派等关键词进行搜索,均会得到数万条有关青少年网络帮派有关的数据。^③

2. 青少年网络犯罪群体年龄构成上的低龄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各种信息获取的便捷使得青少年普遍的早熟,与这种生理性变化相对应的是,娱乐消费的主体变得更加低龄化,违法犯罪也越来越低龄化。随着网民年龄的降低,青少年网络犯罪年龄也呈下降趋势。数据显示,目前全球范围内大部分“黑客”都属于青少年,平均年龄在16岁左右,很多人是在校大学生、高中生,甚至是小学生,尽管他们要么处在校学习阶段,要么刚刚踏入社会,但却成为网络信息安全的重大威胁之一。例如,深圳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站在被黑客攻击后导致网站不能正常运行,随后又被敲诈人民币3000元,公安机关破案后,发现4名涉案黑客的平均年龄只有22岁。^④

3. 地区分布呈现由城市向农村扩大的趋势。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诱发的青少年犯罪正呈现出由城市向农村扩展的趋势。互联网在农村的普及程度逐渐提高,尤其智能手机的出现让更多的农村青少年开始体验网络带来的生活变革。但是,与城市孩子不同,农村孩子大多是留守儿童,长期缺乏父母的引导和约束,网吧成了部分青少年空虚生活的主要寄托,他们对于网络的使用主要限于网络游戏和网

① 李宏民《略论青少年网络犯罪及其预防对策》,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0c914f01000bie.html,2012年12月22日访问。

② 胡宇、李旭《8成以上未成年人犯罪与网络有关》,载《四川日报》2010年6月2日第11版。

③ 于冲《青少年网络帮派犯罪的现状检视及其对策思考》,载《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

④ 秦鸿雁《深圳首次侦破黑客敲诈案 成员年龄平均22岁》,http://tech.qq.com/a/20080723/000098.htm,2012年12月23日访问。

络交友聊天。因此,随着互联网在农村范围内的进一步普及,农村的青少年在很大范围内具备了上网条件,同时,这也大大增加了农村青少年尤其是留守儿童“触网”实施犯罪的可能性。

(二) 青少年网络犯罪的行为特征:成人化、智能化和暴力化

网络中淫秽信息、暴力信息等不良信息的大量传播和连续刺激,在客观上对青少年的成长发展产生了扭曲和误导作用,激发了部分青少年的犯罪心理,并为他们提供了可学习借鉴的犯罪模式和反侦查手段。换言之,正是网络游戏中五花八门的暴力行为和各种各样的暴力信息,给青少年提供了模仿的对象,使之在作案中由不会到会,由会到精,最终成为作案的“高手”,其手段也越来越残忍,甚至与年龄很不相称。^①因此,很大程度上讲,网络诱发的青少年犯罪中,有很大部分在犯罪手段、犯罪模式上属于网络模仿,往往具备了成人化和智能化的特点,同时具有一定的反侦查性。另一方面,网络虚拟性使得青少年感情逐渐淡漠,加之青少年犯罪往往是结伙作案,使得这些青少年在作案过程中唯恐害怕被同伴看成是“胆小鬼”、“懦夫”,往往为了显示自己的胆量而相互比“拼劲儿”、比“狠劲儿”,从而导致网络诱发的青少年犯罪大多数呈现出极为严重的暴力色彩。

(三) 青少年网络犯罪的主观动机特征:突发性和随意性

一般来说,青少年的网络犯罪动机主要源于好奇和追求刺激的心理。正是这种好奇心使得他们将很多在现实生活中无法实现的愿望通过网络来实现,在实现愿望的同时也满足了青少年的成就感和虚荣心。详言之,青少年黑客从事攻击他人网络、窃取他人网络信息的犯罪行为时并具有明确的犯罪动机,往往是出于恶作剧而不考虑他们的行为可能造成的社会恶果,他们只求通过这种方式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和扭曲的成就感。因此,青少年网络犯罪与其他犯罪相比,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青少年网络犯罪中较少的是出于侵财谋利的目的,诱使他们实施犯罪的动因在某种程度上更多地来源于一种“游戏”心理。他们在网上的“出格”行为,大部分是游戏心理在作怪,最终愈演愈烈演变成犯罪行为。因此,大多数青少年实施网络犯罪的诱因往往出于“游戏”心理,这除了青少年自身发展的性格原因之外,更大的外因恐怕在于网络中不良信息的诱惑和鼓动。此外应当注意的是,随着网络的发展和犯罪态势的变化,青少年网络犯罪的犯罪意图和动机正在由临时起意或者游戏心理转变到事先预谋,且分工明确、周密,这就给青少年网络犯罪的预防提出了新的挑战。

^① 刘涛《网络游戏成瘾对青少年越轨行为的加剧及对策》,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6年第2期。